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董事退任及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宣佈：

- (I) 除重選李寶珠女士、陳穎施女士、謝華嶽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梁華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II) 鑒於有關重選李寶珠女士、陳穎施女士、謝華嶽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梁華先生之第2至4項、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故彼等已退任本公司之董事。
- (III) 於彼等退任後，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而陳穎施女士及謝華嶽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各該等委員會之成員。

表決結果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113,806,276 (99.82%)	200,000 (0.18%)
2.	重選李寶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0,000 (0.18%)	113,806,276 (99.82%)
3.	重選陳穎施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0.18%)	113,806,276 (99.82%)
4.	重選謝華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0.18%)	113,806,276 (99.82%)
5.	重選霍正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附註(b))	不適用 (附註(b))
6.	重選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114,006,276 (100%)
7.	重選梁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0,000 (0.18%)	113,806,276 (99.82%)
8.	重選高劍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4,006,276 (100%)	0 (0%)
9.	重選鄒衛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4,006,276 (100%)	0 (0%)
10.	重選劉中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4,006,276 (100%)	0 (0%)
11.	授權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任額外董事。	114,006,276 (100%)	0 (0%)
1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114,006,276 (100%)	0 (0%)
1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14,006,276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買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114,006,276 (100%)	0 (0%)
1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13,806,276 (99.82%)	200,000 (0.18%)
1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113,806,276 (99.82%)	200,000 (0.18%)

附註：

- (a)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予以釐定。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霍正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因此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建議的第5項決議案已撤銷及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投票。
- (c) 由於第1項及第8至16項之各項決議案均獲得所有或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已全部獲正式通過。由於第2至4項、第6項及第7項之各項決議案不獲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第2至4項、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不獲通過。因此，李寶珠女士、陳穎施女士、謝華嶽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梁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
- (d)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75,670,696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575,670,696股股份。
- (f)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 (g)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 (h) 概無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

董事退任及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如上文所述，李寶珠女士及梁華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陳穎施女士、謝華嶽先生及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彼等退任後，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而陳穎施女士及謝華嶽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各該等委員會之成員。因此，本公司現時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衛俊先生及高劍勝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唯一成員，而彼等並無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資格或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並無符合下列創業板上市規則：

- (i) 規則第5.05(1)條：董事會並未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規則第5.05(2)條：董事會並無一名具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並未包括最少三名成員，且當中並無一名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具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上述空缺。待有關委任完成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健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黎健超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2)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3) 劉中平先生，執行董事；
- (4) 鄒衛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 高劍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